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
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晶电子”）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31 号《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正 文

问题二、请说明蓝海投控接受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以及投票权委托合同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并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等。请律师就投票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海投控的主体资格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A559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1566 室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皓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海控股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东方蓝海	普通合伙人	10	1%
2	苏思通	有限合伙人	990	99%
合计			1,000	100%

（二）蓝海投控的履约能力

根据蓝海投控出具的承诺，蓝海投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新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投票权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表决权委托权利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委托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受委托人作为委托人持有的公司剩余 3,670.326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8%）对应的表决权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 （2） 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为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 （3） 对其他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和/或公司的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形式表决权。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受委托人可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人对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5.08%的股份上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但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委托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擅自处置受托股份，不得在该等受托股份上为第三方设置任

何权利；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自行处置受托股份，不受乙方约束。

2、委托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部分或全部受托股份之日止，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若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将其持有的受托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已转让部分的受托股份的委托投票之权利及义务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受托股份的委托投票之权利及义务的执行。

3、委托解除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本协议予以终止：

- （1） 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的行为；
- （2） 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 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海投控持有上市公司 5.03%的股权，同时通过受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蓝海投控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20.1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苏思通。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先生与蓝海投控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如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予以终止：（1）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的行为；（2）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3）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且在委托期内，未经蓝海投控书面同意，李庆跃先生不得擅自处置受托股份，不得在受托股份上为第三方设置任何权利，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先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自行处置受托股份，不受蓝海投控约束。因此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仍存在不稳定性。

（五）投票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因此，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剩余 3,670,32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蓝海投控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因此，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剩余 3,670,32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蓝海投控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未禁止股东将其所享有的提名权、召集权和提案权等权利委托予其他股东行使。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剩余 3,670,32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蓝海投控的行为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合同法》等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卢胜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姚轶丹

2016 年 12 月 8 日